附件2

教学能力测试人员须知

1、测试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，提前准备好苏康码，并配合考点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测试人员按规定时间到考点考生休息室报到，**迟到15分钟**，视作自动放弃处理。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试区域。

2、教学能力测试内容为上课和答辩。上课时间20分钟，满分100分，形式为有生试讲；答辩时间15分钟，满分100分。

3、测试人员必须服从考点安排，不得随意走动，进入考点后统一到考生休息室集中，进行报到和抽签。测试人员需关闭（包括闹铃功能）所有通讯工具和电子存储录放设备（手提电脑、pad、有网络功能的手表等）并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未交出者将取消考试资格，考试成绩以零分处理。离开休息室将本人所有物品带离,放于准备室门外。

4、测试人员依次进入准备室备考，上课准备时间为60分钟，答辩准备时间为15分钟。不得在准备室提供的备课教材或答辩题目上作任何记号。备课和答辩准备稿必须为手写稿，否则视为作弊，取消资格。测试人员离开准备室将本人所有物品带离，放于考场门外。

5、测试人员依次进入考场参加测试。进入考场只准携带身份证和备课或答辩手写稿。测试时须用普通话（报考英语学科的人员必须用英语）。测试结束后将备课或答辩手写稿（存档用，不作评分依据）交考场工作人员。

6、上课测试和答辩测试全部结束后才算本次教学能力测试全部结束，测试人员领取手机，带好个人所有物品立即离开考点，否则作零分处理。

7、候考人员严禁与已考人员或考官接触，否则作零分处理。

8、测试人员应自觉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秩序。

以上事项解释权属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。